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徐 树 仁
书 记 员 刘 丽 华